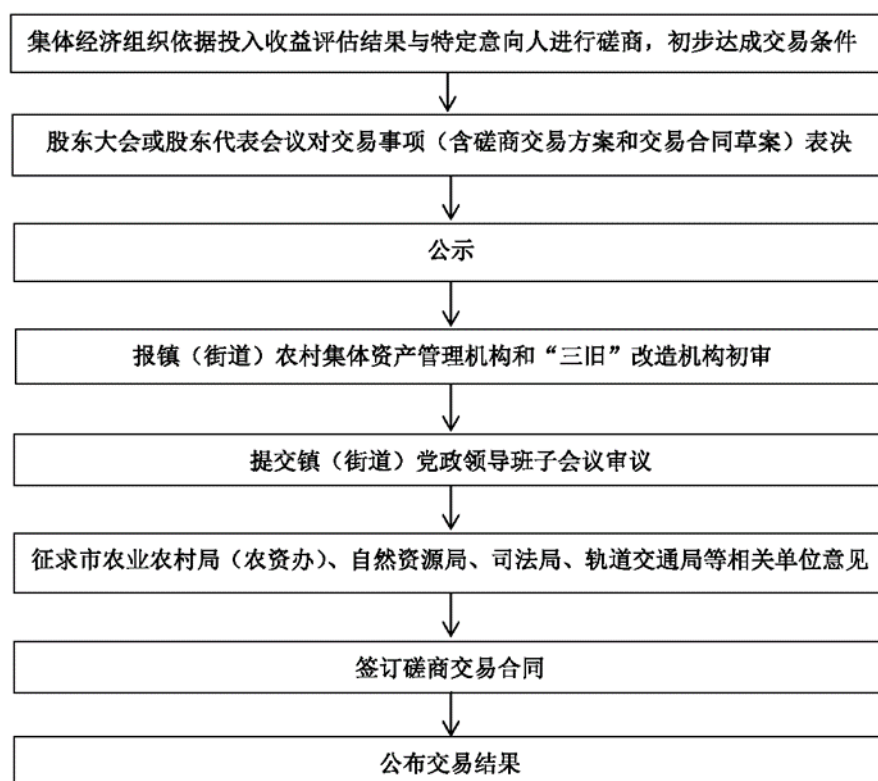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4

村企合作改造“旧项目”磋商交易流程指引

一、磋商交易程序



二、磋商交易材料

集体经济组织向镇（街道）提交磋商交易申请，经镇（街道）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后，征求市农业农村、集体资产管理、自然资源、司法、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意见。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出具的《关于××镇（街

道)××股份经济联合社以磋商交易方式公开选择合作企业征求意见的函》;

2. 磋商交易方案;
3. 交易合同草案;
4. 投入收益评估报告;
5. 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表决资料;
6. 拆迁安置方案及相关补偿合同;
7. 权属地类调查情况表;
8. 用地红线图、片区控规图;
9. 镇(街道)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意见;
10. 镇(街道)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纪要;
11. 法律服务机构审查意见。